



義務工作發展局

香港義工團 新訂嘉許制度（團體會員）

(嘉許時段由每年 4 月 1 日起計至翌年 3 月 31 日)

團體會員嘉許

獎項	內容
最高服務時數	以團體會員於嘉許時段的總服務時數計算（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並設金、銀、銅獎以嘉許最高服務時數的首三間機構／團體
最高參與率	以團體會員屬下義工於嘉許時段內每人平均參與之服務時數計算，即團體於嘉許時段內的總服務時數（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除以團體登記的義工總人數，並設金、銀、銅獎以嘉許最高參與率的首三間機構／團體
嘉許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凡團體於嘉許時段內完成 200 小時的服務承諾（可包括自行組織的服務時數），均獲發嘉許證書團體須填寫由本局發出指定「服務紀錄表」，經團體負責人核實及簽署，按要求期限向本局提交有關紀錄，並由本局覆核作實；本局將按上述嘉許準則發出嘉許證書給團體會員以作鼓勵團體內每位成員之嘉許，可參照本局對個人會員所訂之嘉許準則（附件一），或由團體自行釐訂。如需本局提供嘉許證書予屬下成員，團體需提供義工姓名及其服務時數。如團體需要本局給屬下成員的嘉許獎證書超過 50 張，團體需繳付行政費用每張港幣 20 元，以補助成本及行政開支，證書由團體自行安排發放團體亦可按需要自行設定其他獎項（可參考本局對個人會員所設的各類嘉許獎項）